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432 万股，回购价格为 17.08 元/股。
-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644.72 万股减至 21,644.288 万股。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卢文波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0.432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7.08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101 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186.50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40%。

8、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邓月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0.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

销，回购价格为 26.94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拟定的激励对象为 16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0 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林广华先生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全部份额共计 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 15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0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0658%。

11、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3.3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3531.40 万股减少至 13530.20 万股。

13、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4、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原激励对象刘景、罗稳存、苏都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6.9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7 万股并披露了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13530.20 万股变更为 13528.43 万股。

16、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7、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原激励对象曾国锋、邹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0.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曾国锋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18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948 元/股；回购注销邹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33.41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9、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13528.43 万股变更为 13528.13 万股。

20、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原激励对象李彬彬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3.3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22、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0.18 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13528.13 万股变更为 13527.95 万股。

2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卢文波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0.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卢文波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数量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后续相关安排，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离职的两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432万股，占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由于公司卢文波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 }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于2018年4月18日公告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35,30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元（含税），并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成。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公告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35,30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并于2018年9月21日实施完成。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公告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34,20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并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成。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后续相关安排，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因此： $P_1 = (P_0 - V) \div (1 + n) = (26.75 - 0.24 - 0.3 - 0.3 - 0.6) \div 1.6 = 15.82$ 元/股。

(3) 同时，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三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为2.75%。

$$P=P1 \times (1+2.75\% \times D \div 360) = 15.82 \times (1+2.75\% \times 1042 \div 360) = 17.08 \text{元/股}$$

其中：P为回购价格，P1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回购价格为 17.08 元，回购金额为 73,785.6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527.95 万股变更为 21644.7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将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644.72 万股减少为 21,644.288 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卢文波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0.432 万股，回购价格 17.08 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卢文波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432万股，回购价格17.08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实施后生效；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且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